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85號

抗 告 人 羅明意
即受刑人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裁定（112年度撤緩字第9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10日，自送達裁定後起訴算；又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第408條第1項、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抗告人即受刑人因強制性交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侵上訴字第220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確定。嗣檢察官以受刑人有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情節重大，而向法院提出聲請，原審法院審酌後，以受刑人於緩刑前，因另案犯竊盜罪，經法院判處拘役7日(得易刑)確定，以及於緩刑期間未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未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1次，未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而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第4款、第5款規定，情節重大，而撤銷本院上開緩刑之宣告，裁定並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送達予受刑人之受指定居住之處所(即嘉義縣○○路鄉○○村0鄰○○00號)，因未獲會晤受刑人，由受刑人之叔父代為收受，有原

01 審法院之送達證書一紙在卷可按(見原審卷第65頁)。此項抗
02 告期間既無特別規定，依照首開說明，應為10日，自112年1
03 2月15日送達裁定之翌日起算，計至同112年12月27日，為抗
04 告期間之屆滿日(即112年12月15日+10日+在途期間2日)。乃
05 受刑人遲至113年1月17日始行提起抗告，有刑事抗告狀上之
06 原審法院收狀章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7頁)，其抗告顯已逾
07 越法定抗告期間，自非合法。

08 (二)至於抗告理由雖稱，原審撤銷緩刑之裁定送達後，受刑人曾
09 以自己名義提出抗告，僅具狀人由受刑人母親簽名蓋章，但
10 由抗告書狀第一頁已刪去受刑人母親之記載，留下受刑人之
11 名字即可明證，因此受刑人雖未書狀後面簽名，然應屬可以
12 補正之事項，原審未通知補正，即駁回抗告，有違誤云云。
13 然由卷附之113年1月5日送達於原審法院之「提抗告狀」所
14 載，第一頁之稱謂及姓名或名稱欄，固然記載受刑人甲○○
15 及年籍資料，而母親邱麗珍之名字及年籍等資料則以劃
16 「X」方式刪除，惟最末頁屬名欄，則僅記載具狀人邱麗珍
17 及簽名蓋章，未見受刑人以具狀人或撰狀人之名義簽名或蓋
18 章，有提抗告狀一份及其上之原審法院收狀章在卷足據(見
19 原審卷第71至73頁)，是由簽名欄之記載形式上觀之，「提
20 抗告狀」第一頁關於受刑人名字之記載，應僅在呈現受刑人
21 之年籍資料，難認有由受刑人提起抗告之意。再參諸抗告理
22 由所述，亦係以母親身分替兒子向法官請求再給予自新之機
23 會，顯然向法院表達對撤銷緩刑裁定不服者為受刑人之母
24 親，並非受刑人，因認上開「提抗告狀」之人為受刑人之母
25 親邱麗珍，原審法院未通知補正尚無違誤。更何況，「提抗
26 告狀」於113年1月5日送達原審法院時亦逾抗告期間，因
27 此，縱使寬認抗告理由所指，「提抗告狀」之記載僅係不合
28 法律上之程式，原審法院應給予補正之機會等情，然受刑人
29 於補正簽名後依舊無法治癒抗告已逾期之瑕疵，同樣屬不合
30 法之抗告，自無從如抗告理由所稱，有可為受刑人有利解釋
31 之空間。

01 (三)綜上所陳，本件抗告因已逾法定期間，其抗告為不合法，應
02 予駁回。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0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06 法官 楊清安

07 法官 包梅真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不得再抗告。

10 書記官 許雅華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